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

长许可决〔2023〕161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荆州市观南路工业供水厂及 配套管网工程（取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的 行政许可决定

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荆州市观南路工业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取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长江上荆江河段左岸观音寺闸下游约 1.26km 建设荆州市观南路工业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取水工程）。该工程位于岸线控制利用区。

二、同意《荆州市观南路工业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取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拟建工程设计取水规模为 15.00 万 m^3/d ，主要涉河建设内容包括取水趸船、摇臂联络管、摇臂支墩、交通栈桥、栈桥平台、输水管道等。取水趸船平面尺寸 36.20m \times 12.20m；摇臂支墩平面尺寸 11.00m \times 6.50m，顶面高程 43.85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1 根 DN1000mm 摇臂联络管长 34.00m；交通栈桥平面尺寸 20.00m \times 2.80m，栈桥平台平面尺寸 6.00m \times 6.00m，顶面高程 43.85m。2 根 DN600mm~DN800mm 输水管道涉河段水平投影长均为 258.74m，管中心距 1.20m，其中：迎水侧滩地浅埋段管道长均为 143.40m，覆土厚 0.84m~1.49m；翻堤段管道长均为 115.34m，堤顶处管道建基面高程均为 42.69m，两侧堤坡及其余范围均采用明敷方式。

拟建工程摇臂支墩中心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为：

X=3341289.042, Y=475312.870。

拟建工程管道中心线与荆江大堤堤轴线交点坐标为：

X=3341208.920, Y=475483.048。

三、你公司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管道翻堤处理、堤防及堤顶道路恢复、近堤段桩基防渗处理、岸坡恢复及防护、堤防保护范围内管道周边防渗处理、防汛通讯光缆保护、堤防安全监测等进行专项设计，报湖北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后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管道翻堤处理、堤防及堤顶道路恢复、近堤段桩基及堤防保护

范围内管道周边防渗处理应严格按照水利行业规程规范进行建设，监督管理由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负责。

堤防安全监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发现问题时应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确保堤防安全。

四、你公司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五、你公司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管道翻堤、近堤段桩基等涉及堤防安全的项目严禁在汛期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编制施工期防汛应急预案，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公司应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

七、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将施工安排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服务局备案。工程开工时，由我委会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工程施工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报我委备案。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

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九、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武汉市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水利部河湖管理司，湖北省水利厅，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服务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